



数字检察赋能道路安全

兵团石河子:开发大数据监督模型推动堵塞出租车驾驶员监管漏洞 浙江慈溪:数据碰撞精准排查社矫对象无证驾驶线索

本报讯(记者王玮 通讯员刘亮亮 王晓芳)“酒驾出租车司机的从业资格证为什么还没有被撤销?”近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河子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时发现,部分有酒后驾驶记录的出租车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未被撤销,不符合《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经过分析,石河子市检察院建立“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监管模型”,并进行数据碰撞,筛选出10条异常数据,经研判均为有效线索。

根据发现的线索,石河子市检察院邀请该市公安机关、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召开出租车驾驶员专项整治座谈会,并通报上述情况。三方一致认为,未及时发现涉嫌危险驾驶、交通肇事、有饮酒后驾驶记录的出租车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会后,石河子市检察院向相关部门

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及时撤销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同时严格把握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材料审核关,堵住出租车运营行业的监管漏洞。

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采取有力措施予以整改,安排人员依法按程序撤销相关人员的从业资格,并加强与公安机关、交管部门的信息共享互通,确保对出租车驾驶员的监管到位。

本报讯(通讯员李勤文)“检察官,我错了,我不该不遵守社区矫正监管规定,无证驾车……”近日,面对即将被收监的结果,浙江慈溪的冯某终于意识到其行为的严重性,后悔不已。

在社区矫正期间,社矫对象冯某虽然已被吊销驾驶证,但仍心存侥幸,偷偷驾驶汽

车,自以为无人知晓,没敢想在缓刑考验期即将过半时被检察机关发现。

“因社区矫正的监管手段和强制力有限,加之部分被判处管制、适用缓刑的社矫对象法律意识淡薄,社矫对象存在自我约束不够、容易再次违法犯罪等问题。比如,我们发现,部分社矫对象在社矫期间存在无证驾驶行为,但仅凭我们的日常监管,要想查证属实难度比较大。”在慈溪市检察院开展的一次巡回检察中,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向该院刑事执行检察官反映了这一问题。

为此,慈溪市检察院以问题为导向,联合公安、司法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了“社矫对象无证驾驶”专项监督活动。该院首先从司法行政部门调取了近三年全部社矫对象的信息,并与同期交管部门掌握的被吊销驾驶证人员信息进行碰撞,筛选出已被吊销驾驶证的社矫对

象;再与矫正期间公安信息系统的抓拍数据、人脸图像识别比对,排查出包括冯某无证驾驶行为在内的6条可疑线索。经过对可疑线索的逐条甄别,检察机关认为上述线索中的社矫对象均存在无证驾驶嫌疑,并第一时间将线索反馈给交管部门。交管部门根据这些人员的活动轨迹迅速布控,当场查获了正在开车的冯某。依托日常信息通报机制,该院同步将冯某的违法情况通报给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并督促其及时提请撤销冯某的缓刑。

目前,冯某已被撤销缓刑,并被收监执行原判刑罚。通过数字检察精准监督,检察机关揪出无证驾驶的社矫对象,以“硬处罚”给其他社矫对象敲响“警示钟”,有效降低了潜在再犯风险,取得了较好的监督效果。

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推进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高质量发展

(上接第一版)

始终坚持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法治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涉外法治工作同样如此。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好涉外法治工作,首先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外工作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检察机关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把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融合起来,从政治高度认识和处理涉外法治问题,让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更深更实体现政治要求,把讲政治落实到检察机关对外交往的每一个具体环节中,办理的每一个具体涉外案件中。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自信、自觉从思想上、根源上抵制西方所谓“宪政”“三权鼎立”“司法独立”等错误思潮和观点,确保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提升检察机关涉外执法司法效能。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检察机关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的重要力量,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维护国家安全贯穿涉外法治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更好服务高水平安全。跨国犯罪作为世界性治理难题,严重影响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严重侵害各国人民合法权益。检察机关要持续加强国际执法司法合作,加大对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和洗钱、贩毒、走私、贩卖人口、偷越国边境等跨国犯罪的打击力度,维护我国政治安全、经济安全,维护我国企业和公民合法权益。积极参与跨境反腐败治理,依法运用刑事司法协助程序,做好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中国银行开平支行原行长许国俊贪污挪用巨额公款后潜逃国外二十年,经持续追逃被强制遣返,广东检察机关依法起诉后其被判处无期徒刑,彰显有逃必追的坚定决心。依法严惩跨国电信网络诈骗和网络赌博犯罪,积极参与打击涉缅北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深挖严打组织者、领导者及幕后“金主”,依法依约办理刑事司法协助案件,规范领事通知和领事探视,依法保障外国籍当事人合法权益。

全力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在法治基础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扩大开放中推进涉外法治建设,不断夯实高水平开放的法治根基。”检察机关必须自觉跟进,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更好以法治之力助推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最高检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检察意见,综合运用各项检察职能,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粤

港澳大湾区建设;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做实对国企民企、内资外资等各类企业依法平等保护,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主动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健全“一带一路”司法服务保障机制,依法办理涉及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刑事、民事、行政以及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及时了解帮助解决企业相关涉外法律问题,运用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引导我国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更好运用法治和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深化国际司法检察合作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拓展执法司法合作纳入双边多边关系建设的重要议题,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司法国际合作是国家整体外交大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双边和多边关系的重要领域。检察机关必须坚持元首外交战略引领,按照“自信自立、开放包容、公道正义、合作共赢”的对外工作方针原则,以高水平司法国际交流合作更好服务大国外交,深化高层互访,根据国家整体外交和中央外事工作要求,更加主动、更有自信、积极稳妥地推进与外国司法机关高层互访,助力构建和平共处、总体稳定、均衡发展的大国关系格局,巩固发展双边多边合作机制,围绕涉外法治工作整体布局,充分发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国际检察官联合会等多边司法合作机制作用,推动加强信息交流、机制建设、成果落实。不断扩大中国检察“朋友圈”,持续拓展国际(区际)检察机关之间交流,促进形成全方位、深层次、宽领域、多渠道的对外法治交流格局。发挥中国—东盟成员国检察官交流培训基地和东亚国家司法合作交流基地作用,持续做好外国司法人员来华培训工作,加强检察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自觉融入国家法治外交工作布局,建好用好最高检官方网站英文版等检察国际传播平台,理直气壮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旗帜鲜明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制度、检察制度的历史必然性、内在合理性和巨大优越性,向世界传递中国检察声音,讲好新时代中国法治故事。

积极助力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以国际良法促进全球善治,助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司法协助是全球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要务实开展国际司法协助,依法履行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义务,积极扩大外国自动条约、外交途径提出的刑事司法协助请求,提高司法协助工作质效,充分

发挥检察机关在刑事司法协助中的特殊职能作用,用好多边公约、双边条约,加大涉外刑事事件跨境调查取证等工作力度,提高适用司法协助条约办案的意识和能力,该向国外司法机关提出司法协助请求的依法提出。国际规则是全球治理的基础。检察机关要积极参与国际司法协助规则的制定、司法协助条约的谈判,主动参与反恐、反腐败、打击网络犯罪,以及外贸争端解决、人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国际规则的制定,不断深化完善与各国检察机关的合作协议、合作谅解备忘录等检察合作文件,助力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积极发挥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职能作用,一体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助力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维护国际公平正义。

加强基础工作和基本能力建设 夯实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发展的根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涉外法治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联动性强的系统工程”。检察机关必须进一步更加积极的历史担当和创造精神,加快推进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水平。

健全协同高效的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外事工作条例》,毫不动摇坚持外交大权在党中央,始终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推进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最高检要加紧归口管理,发挥好统筹协调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作用,推动各省级检察院加强涉外法治相关机制建设,统筹推进本地区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积极融入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协同中央有关部门,健全涉外法治工作协同联动机制,推动涉外执法司法信息共享共用,凝聚执法司法合力。

加强检察机关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涉外法治人才队伍,是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做好涉外法治工作的基础。健全检察机关涉外法治人才引进、选拔、使用、管理机制,加快建设一支具有过硬政治素质、开阔国际视野、良好法律素养的人才队伍。加强涉外法治人才队伍政治建设。坚持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教育引导涉外法治人才队伍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着力提升涉外法治人才队伍专业素质。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门槛高、业务性强,

必须把专业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加强涉外法治人才专业技能 and 业务能力培训,定期举办外语培训班、国际法培训、涉外案件办理能力外语班,选拔一批涉外法治业务专家,储备充足后备人才,促进熟练掌握常用国际公约、双边条约、引渡条约、移管被判刑人条约等。积极推荐从事涉外法治工作的检察官参加国际会议、磋商谈判等对外交往实践,提高涉外法治工作能力和外语应用水平。加强涉外法治人才队伍纪律建设。外事工作无小事。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关系国家形象,关系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持把纪律作风建设摆在前面,加强外事纪律教育和保密教育,教育引导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人员增强保密意识,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严守外事纪律,严守国家秘密。完善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培养使用机制。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整体布局 and 制度研究,健全完善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推动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使用。充分发挥国家检察官学院等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和培养主阵地作用,重视课程标准和培训体系建设。主动适应新形势下涉外案件及刑事司法协助案件办理需要,加强涉外刑事案件、国际(区际)刑事司法协助案件办理队伍建设。积极向驻外机构和国际组织推荐输出检察机关优秀涉外法治人才,既服务国家外交大局,又拓展检察机关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途径。

加强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理论研究。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检察制度的历史必然性和显著优越性,深入开展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基础理论研究和实务对策研究,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助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涉外法治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充分发挥检校合作优势和检察涉外法治研究基地作用,加强对外国法律制度、检察制度和法学研究成果的比较研究,跟踪分析外国检察制度改革重要动态,深入研究刑事诉讼法与国际刑事司法协助衔接、境外证据审查认定要素与标准等实践问题,为涉外法治工作决策提供更多素材和工作建议。深挖涉外法治工作典型案例价值,结合办案实践开展个案剖析和案例研究,不断提高涉外案件事件处置一线检察人员的能力水平。

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外交思想,守正创新,开拓进取,努力以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的新担当新作为,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文原载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专刊2024年第3期(《民主与法治》周刊2024年第15期)】

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司法,追求更好履职效果的一个缩影。

如何确保“水净江宁”?检察机关必须做好“后半篇文章”,这也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应有之义。

在贵州,黔西市检察院组织辖区内海事工作人员、船舶经营者和船舶管理工作人员围绕船舶生活垃圾、废弃油品、油污的收集和处理,“船E行”软件的使用等方面专门举办“船舶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合规培训班”,提高船舶运营者的生态环保意识的同时提升船舶污染治理静态监管水平。

在安徽,针对巢湖流域机动船舶长期停航、废弃,侵占湿地岸线,对巢湖流域部分饮用水水源造成污染隐患等问题,巢湖检察机关与市林业和园林建设服务中心建立协作机制,成立湿地生态保护联盟,强化对湿地保护区的日常巡查和监督,对于废弃船舶,做到及时发现、随时清理,解决困扰当地多年的湿地保护难题。

……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保护长江需要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新征程上,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结合办案推动构建现代化船舶污染治理模式,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协同有关部门加强长江保护,助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报北京5月12日电)

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做实做细做好

(上接第一版)

前路光明,主动作为

党的二十大报告用两个专章部署全面依法治国、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工作,体现了我们党对中国式现代化规律性认识的深化。

踏上新征程,如何准确把握当前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的定位?“前进道路一片光明,但并不是一马平川,我们必须做好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充分准备。”前瞻性思考在研讨班上俯拾皆是。

如何既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又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主动战?研讨班从政治安全风险、经济金融风险、社会治安风险、网络安全风险四方面作出部署。

“政治安全是最高的国家安全,对其他领域安全起着决定性作用,同时其他领域安全问题处理不好往往会转化为政治安全问题。”研讨班强调了准确把握政治安全的重要性,同时还指出,“首都安全是政治安全的重中之重”。

在国家总体安全中,经济安全是基础。“当前,在全球经济复苏缓慢的大背景下,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前进路上,我们要有足够的信心。”中国经济光明论的观点,始终贯穿于研讨班。

在护航经济金融安全的前进路上,政法机关如何进一步优化防范化解风险的方法?“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主动作为、不等不靠,依法处置、有力化解,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对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切实维护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秩序。”研讨班作出明确部署。

记者从研讨班上了解到,进入新时代,我国成为世界上刑事犯罪率最低、命案发案率最低、枪爆犯罪案件最少的国家之一,群众安全感连续4年保持在98%以上。同时值得注意的是,违法犯罪的网络化职业化趋势更加明显,产业化国际化特征更加突出,犯罪群体更加多元。

“在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的大背景下,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重新犯罪、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仍需高度关注。”对此,研讨班作出进一步部署:“对于青少年违法犯罪,要坚持依法办案、依法管理,防止‘一放了之’。”“要健全完善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源头防范机制,落实好‘以奖代补’政策,压实监护人责任。确有肇事肇祸倾向的,要依法落实强制医疗措施。”

如今,自媒体、短视频、网络直播等逐渐成为信息传播的重要渠道,但随之而来的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网络水军“三大网络乱象”彼此交叉影响,热点发酵大大提速。

“要牢牢守好互联网这个主阵地、主战场,最前沿,筑牢网络空间法治防线。要依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和有害信息,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和政治安全,要深入开展‘净网’行动,依法严管自媒体、短视频等平台,守住政治红线、法律底线。”研讨班对防范化解网络安全风险提出要求。

善除患者,理于未生

习近平总书记高屋建瓴地指出:“我们党一步步走过来,很重要的一条就是不断总结经验、提高本领,不断提高应对风险、迎接挑战、化险为夷的能力水平。”

善除患者,理于未生。政法机关应如何“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更好履行为民解忧的政治责任,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水平?

“要扭住政法机关职责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研讨班指出,法院要充分发挥司法审判功能,一审重在解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二审重在解决事实法律争议,再二审重在解决依法纠错,能依法改判的不再发回重审,最大限度实现定分止争、服判息诉;检察机关要加强法律监督工作,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坚决防止以罚代刑、当罚不罚;公安机关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等。

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加强法治建设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根本途径。”研讨班从加强法治建设的四个维度对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作出部署:“坚持先立后破,善于通过科学立法解决新问题;坚持惩防并举,善于通过严格执法解决现实问题;坚持宽严相济,善于通过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持标本兼治,善于通过法律关系的确定维护社会的稳定。”

公正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随着犯罪形势的变化,政法机关如何做到公正司法,促进社会内生活定?“要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准确把握‘宽’和‘严’的辩证关系,该宽则宽、该严则严,既要防止片面从严,也要避免一味从宽,做到宽中有严、严中有宽、宽严有据、宽严适度。”研讨班进一步强调,从严和从宽、从轻和从重,都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不枉不纵。

“领导干部依法办事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关键所在。”研讨班对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出要求:“遇到问题特别是突发事件,不管有多复杂、影响有多大,都要坚持依法办事。一要了解事情真相,二要判断事情性质,三要掌握法律法规的要求,四要有机关按照法定程序依法处置,五要举一反三,改进工作。”

居安思危,思则有备。政法队伍如何在忠诚干净担当上下功夫,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供有力保障?“着力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着力提升专业能力;着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及时发现、准确识别、有效防控、果断处置各种风险,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报北京5月12日电)

(上接第一版)

关键在于融通做实。将“三个善于”落到实处,融入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既要靠检察人员自觉落实,也要从制度建设、能力提升、作风保障等方面发力——优化履职办案制度机制,持续健全依法一体履职机制,积极推荐完善外部协作机制,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提升法律政策运用能力,加强教育培训,完善专业素能培养体系,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努力让检察人员既当好依法履职办案的“能手”,又成为运用法律政策的“工匠”;把“三个善于”融入政治轮训、同堂培训、业务培训,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完善专业素能培养体系,注重培养领军人才和高层次、专业化人才;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推动现代科技应用与传统监督方式相结合,为更好坚持“三个善于”赋能;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自我革命精神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以过硬纪律作风为保障,当好高质效办案的“第一责任人”。

检察动态

【贵州省检察机关】

军地检察机关同堂培训凝聚协作共识

本报讯(记者丁艳红 通讯员吴安东)近日,贵州省检察院与南部战区军事检察院首次举办军地检察协作同堂培训班,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军地检察机关协作若干问题的意见》,进一步推动军地检察协作深入发展。南部战区两级军事检察机关及贵州省三级检察机关关键罪案线索移送、会商研判、协作办理、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防、军队建设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犯罪,为开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局面贡献军地检察力量。

【云南省检察院】

邀请人大代表近距离感受检察护“未”温度

本报讯(记者王翠云)近日,云南省检察院联合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犯罪委员会、省公安厅,邀请省人大代表组成联合调研组,就“关于加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打击力度的建议”这一重点督办建议的办理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组深入楚雄彝族自治州,走进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专门学校等地,了解检察机关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社会治理工作平台建设、涉未成年人案件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机制运行、青少年观护帮教、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执行等情况,对楚雄州检察机关着力构建排查分级、包保帮扶、源头治理、工作保障“四项机制”的做法表示予以充分肯定。

【张家口市宣化区检察院】

公开听证促畜禽屠宰行业规范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赵欣悦 郝雷)近日,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检察院在辖区内屠宰场走访调研,发现个别屠宰场存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过期、进货台账登记混乱等问题。在此基础上,该院及时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听证会上,听证员一致认为检察机关应督促相关行政部门积极履职,加强对畜禽屠宰行业的监督管理。会后,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护佑一江碧水浩荡东流

(上接第一版)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储存和转运设施不完善;两家船舶污染物回收公司部分船舶只转运台账不全,垃圾分类不完善,部分生活污水直排湘江;多辆废弃船舶长期搁置于某河段沙滩,存在污染隐患,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长沙市检察院就发现的船舶污染相关问题依法以公益诉讼立案,并向交通运输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交通运输部门积极进行整改——投入数千万元更新改造108艘船舶岸电受电设施,26套港口岸电设备,23套消防设施,依规拆解拖离7艘废弃船舶,完善了证书证照办理,推动船舶污染防治常态化、长效化。

凝聚长江保护“全流域”力量

“多部门协同、全流域联动治理”是深入推进长江船舶污染治理专案办理的要求和方向。

记者采访了解到,检察机关深入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意见,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一体发力,服务打好蓝

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在办案中注重深化多方协同,增强区域执法司法联动性,打好协同保护组合拳,推动实现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齐抓共管”。

2022年3月,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发现,江苏复兴船舶有限公司(下称复兴公司)在没有通过环评审批的情况下,开展喷砂除锈和露天喷涂作业,并将作业中产生的钢砂与油漆涂层、锈渣、废油等混合形成的废钢砂混合物铺垫在船台与长江连接处,通过长江涨落潮将废钢砂冲入长江,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最高检高度重视,挂牌督办该案。江苏省检察院将案件交办镇江市检察院后,该院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与丹阳市检察院组成专案组联合办理。2022年9月20日,丹阳市检察院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

经调查核实,丹阳市检察院向江阴市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指控复兴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韩某等5人污染环境罪,诉讼请求复兴公司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共计400万余元,惩罚性赔偿金11万余元,并在国家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2023年6月16日,江阴市法院作出刑事判

决,复兴公司及韩某等5人犯污染环境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同年9月28日,江阴市法院作出民事判决,支持了丹阳市检察院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生效。

携手各方守护长江秀美安澜,检察机关还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听证会;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依靠公众力量发现和解决公益损害问题;拓展卫星遥感技术、大数据信息平台、无人机、快速检测技术在办案中的应用场景,研发推广一批有成效、可复制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之下,长江船舶污染治理逐步向好。

做好水净江宁的“后半篇文章”

2023年7月15日,湖北省宜昌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规范船舶拆解工作的若干意见》。这是宜昌市检察机关在办理督促整治船舶修造、拆解行业污染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时,向前一步,推动多个部门协同对船舶企业开展分类处置,促进规范船舶修造、拆解行业治理的成果,也是在推进长江干支流船舶污染治理的道路上,沿江检察机关依法加强能动履职,立足法定职能,